

發文字號：內政部 89.10.31 (89) 台內中地字第 898043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89 年 10 月 31 日

要 旨：有關不動產仲介或代銷經紀業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未依規定加入公會，並完成公司解散登記，其許可函是否失效疑義

主 旨：有關不動產仲介或代銷經紀業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未依規定加入公會，並完成公司解散登記，其許可函是否失效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府八十九年八月十四日八九府地籍字第一五八七六五號函、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八九府地籍字第一六八三一號函。

二、按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五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經營經紀業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故擬經營經紀業者，應獲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核發之許可函件（法律性質為行政處分）後，始得據以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復按經紀業為公司組織者，其經解散或撤銷登記並待清算完結後，該法人人格即行消滅；為商號組織者，其經歇業或撤銷登記後，該商業主體即屬清滅，是以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核發之許可函件自因該受行政處分之主體不存在而失其效力，日後該經紀業者倘欲重新經營時，當應重新依規申辦許可等相關事項。另該經紀業者之原許可函有無收回之必要，得參酌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之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條規定，本諸權責自行核處。